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03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暖城烟火

申 请 人 杨美丽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喇嘛敖包村四社1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餐馆；茶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餐具出租；养老院